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6〕11 号

杨\*善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1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在安阳市北关区安辛路与邙城大道交叉路口西北角院内，你经营并负责的一个复合加工点已建成两条热熔胶复合生产线，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厂房内有部分原料、产品，该加工点未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现场已告知你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排污登记手续。2025 年 12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加工点仍未办理排污登记手续。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纺织业 1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该加工点排污管理类别为排污登记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1 月 14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 1 份、2025 年 12 月 17 日制作的现场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拍摄的现场照片 2 张、我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1 月 5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你 2025 年 12 月 17 日提供的产品送货记录 1

份，证明你的违法事实。2.你 2025 年 12 月 17 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的违法主体。3.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2 月 17 日调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1 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1 份，证明你经营并负责的复合加工点的排污管理类别。4.你 2025 年 12 月 17 日提供的证明 1 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2 月 17 日调取的划分企业类型文件 1 份，证明你经营并负责的复合加工点企业规模是微型企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1 月 5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6〕1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026 年 2 月 6 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6〕7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6〕7 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但未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

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填报排污信息,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3,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处罚金额(X):10000,代入公式: $10000 = 0 + (50000 - 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5^2 \times 3)]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00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但未填报排污信息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壹万(10000)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

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30日